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br>(万股) | 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br>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一、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陈艳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2.30               | 2.53%       | 0.02%                    |
| 2                    | 朱华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2.00               | 2.20%       | 0.02%                    |
| 3                    | 金明志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2.00               | 2.20%       | 0.02%                    |
|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193 人） |     |    |        | 67.90              | 74.70%      | 0.57%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     |    |        | 74.20              | 81.63%      | 0.62%                    |
| 三、预留部分               |     |    |        | 16.70              | 18.37%      | 0.14%                    |
| 合计                   |     |    |        | 90.90              | 100.00%     | 0.76%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或调整至预留，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